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2/1486/0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523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3762

電郵: fivoo@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 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 2011 年 12 月 14 日會議跟進事項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來函收悉。

2011 年 12 月 14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在討論 12GB 號工程項目「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新段 - 第二期建造工程」期間（委員已通過這項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規劃署完成的「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下稱「研究」）提供資料。下文載述由發展局提供的所需資料。

有關「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的資料

保安局在 2008 年 1 月公布將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由現時約 2 800 公頃大幅縮減至約 400 公頃。規劃署的「研究」旨在探討邊境禁區釋出土地的未來土地用途，研究的結果為制定研究範圍內的法定規劃圖則提供參考及指引。

該「研究」包括兩個階段的全面性社區參與活動，旨在鼓勵公眾積極參與研究範圍的規劃。第一階段社區參與在 2008 年舉行，其目的是向社區人士介紹概念規劃草圖，並邀請公眾就發展概念發表意見。在此階段公眾參與進行期間，發展局於 2008 年 5 月

27日諮詢了立法會的發展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1)1602/07-08(03)號文件)。規劃署根據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和建議，改良和深化概念規劃草圖的建議。在考慮整體技術評估和策略性環境評估的結果後，規劃署制定了發展計劃草圖，並在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活動向公眾展示。在第二階段社區參與進行期間，發展局於2009年11月24日諮詢了立法會的發展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1)396/09-10(07)號文件)。

「研究」已於2010年7月完成，研究的最後報告載於規劃署網頁 -

(http://www.pland.gov.hk/pland_en/misc/FCA/frontier_chi/frontier_c.htm)

研究報告建議採納可持續的規劃大綱，保留現有的鄉郊風貌和尊重當地的傳統及生活方式，又不破壞生態和環境易受影響的地區。願景是把研究範圍保留為自然保育、文化遺產及可持續用途地帶。除了建議在研究範圍內適當的位置進行規模和形式合宜的發展，以善用空置土地或荒廢農地的同時，研究報告亦建議保育生態和環境易受影響地區，包括研究範圍的東面及西面，這些主要的生態地區會根據規劃大綱的土地用途分區被劃為郊野公園、自然保育區及綠化地帶而受到保護。

作為「研究」的一部份，研究顧問亦已完成概括性的運輸及交通評估。根據有關評估，現有的道路網絡仍有足夠容量應付於禁區開放後所帶來之額外交通流量。此外，「研究」亦建議了一些對現有鄉郊道路的改善計劃。

根據「研究」的建議發展計劃圖，規劃署擬備了五份涵蓋邊境禁區的發展審批地區草圖，把將從邊境禁區釋出的土地納入法定規劃管制，並跟據城市規劃條例於2010年7月30日刊憲，供公眾查閱。城市規劃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有關圖則的申述及意見，與及進一步申述及進一步意見，其建議將於稍後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

保安局局長

(黃凱怡



代行)

2011年12月22日

副本送：

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李啟榮先生，傳真：2868 4530)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黃志雄先生，傳真：2865 6546)
建築署署長	(經辦人：姚惠強先生，傳真：2810 5372)